

# 民法第二編 債法規

## 民法第二編 債法規

(續)

### 第三百五十五條

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、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疪者、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。

### 第三百五十六條

買受人因重大過失、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疪者、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疪時、不負擔保之責。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疪者、不在此限。

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、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疪時、應即通知出賣人。

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、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疪外、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

不能即知之瑕疪、至日後發見者、應即通知出賣人。怠於爲通知者、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

前條規定、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疪於買受人者、不適用之。

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、主張有瑕疪、不願受領者、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、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。

前項情形、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疪之存在者、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疪。

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、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、商會、或公證人之許可、得變賣之。如爲出賣人之利益、有必要時、並有變賣之義務。

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、應即通知出賣人。如怠於通知、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### 第三百五十九條

買賣因物有瑕疪、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、應負擔保之責者、買受人得解

除其契約、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、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、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

**第三百六十條** 買賣之物、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、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、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、亦同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條**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、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、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、是否解除契約。

**第三百六十二條**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、不解除契約者、喪失其解除權。  
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、其效力及於從物。

從物有瑕疵者、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。

**第三百六十三條**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，一物有瑕疵者、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。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、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。

前項情形、當事人之任何一方、如因有瑕疵之物、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、得解除全部契約。

**第三百六十四條** 買賣之物、僅指定種類者、如其物有瑕疵、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、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  
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、仍負擔保責任。

**第三百六十五條**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、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、其解除權或請求權、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、不行使而消滅。  
前項規定、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、不適用之。

**第三百六十六條**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、如出賣人故意不

告知其瑕庇、其特約爲無效。

第三百六十七條

買受人對於出賣人、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

第三百六十八條

買受人有正當理由、恐第三人主張權利、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、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。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、不在此限。

前項情形、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。

第三百六十九條

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、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、或另有習慣外、應同時爲之。

第三百七十條

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、其期限、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。

第三百七十一條

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、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。

第三百七十二條

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、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。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、從其訂定或習慣、

第三百七十三條

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、自交付時起、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、但契約另有訂定者、不在此限、

第三百七十四條

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、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、標的物之危險、由買受人負擔。

第三百七十五條

標的物之危險、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、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、標的物之交付前、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、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、負償還責任。

前項情形、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、如非必要者、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

規定、負償還責任。

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、有特別指示、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、違其指示者、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、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、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、適用前四條之規定。

第三百七十八條

買賣費用之負擔、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、或另有習慣外、依左列之規定。

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、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。

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、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、及交付之費用、由出賣人負擔。

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、登記之費用、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、由買受人負擔。

### 第三款

#### 買回

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、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、而買回其標的物。

前項買回之價金、另有特約者、從其特約。

原價金之利息、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、視為互相抵銷。

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、不得超過五年。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、縮短為五年。

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、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。

買回之費用、由買回人負擔。

第三百八十二條

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、而增加價值者、買回人應償還之。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。

第三百八十三條

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。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、致不能交付標的物、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、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第四款

特種買賣

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、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、而訂立之契約。

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、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。

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、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、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、視爲拒絕。其無約定期限、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、未爲承認之表示者、亦同。

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、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、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、不爲拒絕之表示者、視爲承認。

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、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、視爲承認。

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、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、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。

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、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、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、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、而其遲付之價額、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、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

第三百九十一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、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、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、其扣留之數額、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、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。

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、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。

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、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。

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、認為不足者、得不為賣定之表示、而撤回其物。

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、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、失其拘束力。

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、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、以現金支付買價。

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、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、拍賣人得解除契約、將其物再行拍賣、

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、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、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。

## 第二節 互易

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、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。

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、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、並應交付金錢者、其金錢部分、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。

(未完)